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8年8月

有效期限: 3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书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光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0722-186FE1297WSS”的“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合同双方就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及附件（合同书编号： ）；
5. 本项目的需求及技术性文件、投标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一、定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主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6. “源代码”指用于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最终用户”系指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及服务的最终用户，即：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修改意见，则视为通过。

2. 甲方、最终用户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的认可。甲方、最终用户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在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甲方、最终用户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三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十八、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最终用户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最终用户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最终用户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最终用户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十九、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

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最终用户审核。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如最终用户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说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审核。

6.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最终用户是否同意和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方式执行。

二十、 交付

1.乙方应在项目各个里程碑向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工作交付。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最终用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最终用户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相应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果由于甲方、最终用户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果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在提请项目初验阶段,乙方在提交相应程序、文档的同时,应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

二十一、 领受

甲方、最终用户在各里程碑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最终用户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和最终用户领受或甲方和最终用户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二十二、 系统验收

根据项目各里程碑约定，本系统验收主要存在以下验收环节。

1.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功能确认：在“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部署实施完成之后，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确认材料，提出功能确认验收申请，最终用户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确认“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功能是否符合该“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需求规格说明及使用要求，经最终用户确认“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符合需求和使用要求后，乙方、最终用户共同签署“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功能确认单。

2. 项目初验：“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通过最终用户、乙方的功能确认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初步验收资料和工程整体初验申请，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是否符合整体初验条件，经甲方确认工程符合整体初验条件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3. 试运行

3.1 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故障处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协助进行软件适应性和易用性的修改和调整。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采购的，则由采购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3.4 如果是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5 项目终验：

试运行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将对项目进行项目终验。

3.5.1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系统运行稳定，应及时向甲方、最终用

户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和整体终验申请等。甲方、最终用户须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整体工程是否符合终验条件，经确认达到项目整体终验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组织工程终验。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5.2 乙方在提交终验前，需提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兼容性及安全性进行（功能测试依据以合同签订后经过细化调研，由最终用户确定的需求说明文件为准）专业测试，并根据第三方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第三方测试单位须对乙方的修改结果进行确认。第三方测试单位的选择须经甲方认可，第三方测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5.3 甲方在整体工程终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验收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5.4 如果属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责任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5.5 甲方对产品和系统的终验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工程质量责任。

二十三、 保密与非竞争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各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3. 非竞争性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十年内，双方均不得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4.6 法律强制披露；
- 4.7 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二十四、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规定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除培训计划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二十五、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系统保证和维护

1.1 乙方声明并保证

1.1.1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乙方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1.2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1.3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1.1.4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1.5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1.1.6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自终验通过起两年内向甲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负责开发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整体终验通过之日起始计两年。

1.3 在不少于两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最终用户的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5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1.4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5 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1.6 在保修期内，甲方若提出应用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在开发量较小（累计不高于 20 人日），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二十六、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1.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0 %，乙方承担 100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双方协商。

二十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未能按时交付产品，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变动交付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产品后发现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交通通讯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二十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 合同附件

附件：合同明细表。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二、 其它

无。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长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65017723	传真	650124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帐号	0200019129000123013			
				2008年8月1日	
研究开发人员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318室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255	传真	010-627730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	866780433810001			
				2008年8月1日	

附件：合同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2-186FE1297WSS

品目号：无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描述	单价
系统升级完善				
1	民办学校 CMIS 管理系统		对学校信息、校长、举办者、法人、校舍及设备设施、决策机构、章程、学校财务人员、学校巡视员、财务人员等 10 类信息的管理	¥28,000.00
			对举办者变更、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变更、学校分立合并、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5 类事项的申请、审批和结果查询	¥180,000.00
			对现有民办校的备案类事项的在线申请、审批和结果查询以及数据统计等	¥180,000.00
			对学生在学情况、教职工情况、资金情况、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备案、各校区情况、	¥180,000.00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

		年度变更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的上报、审核结果查询及数据统计等		
巡视员管理		巡视员个人信息、学校信息、投诉处理、奖励信息、惩罚信息、校园安全管理以及查询统计等		¥150,000.00
会议通知管理		对会议及通知的发布、在线浏览、内容管理, 提供会议通知查看、浏览情况、附件上传下载、信息查询统计等, 同时提供会议通知的短信提醒功能		¥28,000.00
绩效管理		根据不同的考核指标进行在线绩效考核, 包括学校绩效管理 and 巡视员绩效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80,000.00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主要包括信息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导入导出和统计表打印等		¥80,000.00
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主要包括常用报表的在线填报或下载, 实现数据的在线导入及导出等工作		¥80,000.00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

		<p>系统管理</p>	<p>对用户权限、日志、字典项的管理，以及对报表的配置</p>	<p>¥49,000.00</p>
		<p>基本信息管理</p>	<p>在党建工作中，需要用到民办校相关基本信息，并支持民办高校的信息导入</p>	<p>¥30,000.00</p>
<p>2</p>	<p>民办学校党建工会数据管理系统</p>	<p>党建数据管理</p>	<p>党员和党组织信息的管理。其中党员管理包括党员基本信息、调动情况、奖惩情况、组织生活信息管理等；党组织管理包括基本信息、党务公开信息、民主生活会信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民主评议党员、换届选举、党建创新项目建设、党建研究成果、志愿者活动、党建主题实践活动信息、奖惩信息、组织生活会及活动信息管理等；还包括党建经费、党员发展情况以及管理等</p>	<p>¥40,000.00</p>
		<p>党建工作管理</p>	<p>工作计划与总结、发展党员情况、党建工作管理等以及根据以上信息自动生成党建工作手册</p>	<p>¥40,000.00</p>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

			共青团组织管理和共青团工作手册内容管理	¥40,000.00
	共青团工作管理		工会组织和管理	¥40,000.00
	工会工作管理		学校基本信息、党员和党组织信息、党建工作等管理以及根据以上信息自动生成党建工作台账表格	¥40,000.00
	党建工作台账管理		对用户权限、日志、字典项的管理，以及对报表的配置	¥40,000.00
	系统管理		对自办校基本信息、班级信息、资金情况统计信息、每年撤销、合并学校情况的记录等相关管理	¥30,000.00
	学校信息管理		对学生本人、学籍、监护人的信息管理，还包括对每个学校升级学生、毕业生和转出学生信息的记录和管理等	¥30,000.00
	学生信息管理		对教师个人信息、教师学历信息、人事信息、继教信息和培训信息的管理等	¥30,000.00
	教师信息管理			
3	基本信息及安全管理系统 升级			

社会力量办学统一管理平台项目

			<p>对自办安全体系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校园安全台账管理、安全隐患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和重点人群信息管理等等</p> <p>自办校片组长基本信息、协管员基本信息、学校管理、下校考勤管理、个人工作台账管理、个人会议通知管理、学校投诉管理、个人计划和总结的管理等等</p> <p>会议及通知的发布、在线浏览、内容管理，提供会议通知查看、浏览情况的查询统计，同时提供会议通知的短信提醒功能等等</p> <p>根据不同的考核指标进行在线绩效考核，包括学校绩效管理和巡视员绩效管理等等</p> <p>信息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导入导出和统计表打印等等</p> <p>常用报表的在线填报或下载，实现数据的在线导入及导出等等。</p>	<p>¥30,000.00</p> <p>¥130,000.00</p> <p>¥30,000.00</p> <p>¥100,000.00</p> <p>¥80,000.00</p> <p>¥100,000.00</p>
<p>校园安全管理</p>	<p>协管员管理</p>	<p>会议通知管理</p>		
	<p>绩效管理</p>	<p>绩效管理</p>		
	<p>查询统计</p>	<p>查询统计</p>		
	<p>报表管理</p>	<p>报表管理</p>		